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935,814.2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582,952.13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15,037,599.52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19,415,045.04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但基于以下原因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1、近年来公司业务拓展迅速，产能扩张、新产品研发、专业人才引进、提高自动化水平等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发展，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2、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应在弥补亏损之后进行，公司2017年度亏损尚未完全弥补；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5号《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公司股份5,955,600股，使用自有资金49,999,400.83元。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共达电声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